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4

Laws on Public Security

公安

法律小全书



创新体例 导读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4

Laws on Public Security

公安

法律小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法律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80226 - 979 - 8

I. 公… II. 中… III. 公安 - 法规 - 汇编
IV. 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9581 号

公安法律小全书

GONGAN FALU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25 字数/904 千

2007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79 - 8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工具书的编辑和出版是为了给广大公民、司法实务界以及理论研究界提供一种便捷的工具，为复杂的法律材料提供一种系统、清晰的表现形式。我社一直致力于工具书编纂的探索及改进工作。承蒙学界、司法实务界以及其他读者的厚爱，我们在长期的编读互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此次推出“法律小全书”系列，意在总结经验，并且力求“精益求精，推陈出新”。

本系列丛书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提纲挈领的专家导读——每一分册在每一主题分类下均配有法律权威人士撰写的导读，为您概括介绍该大类下法律法规的体系与框架，让您轻松把握该部分法规的整体面貌，目标更明确，检索更快捷。

深入浅出的专业提示——每大类下的重点法律文件还附有精炼实用的专业提示，为您介绍该法规的难点要点，使您轻松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容精髓。

科学合理的编排体例——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本分册为《公安法律小全书》，收录了有关公安方面重要的法律文件，尤其注意收录了最新颁布实施的法规，内容分为综合，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网络、边境、户籍、监所管理，刑事侦查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等七个方面，适合法律专业人员、实务界人士学习、应用，也适合公民在生活中使用和参考。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尚不能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6月

目 录

一、综 合

导 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法 3

(1995年2月28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
《人民警察法》有关问
题的解释 8

(1995年7月15日)

★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① 10

(2006年11月13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
法 15

(1996年8月15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
法 17

(1996年8月15日)

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
范 19

(2006年12月18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

序规定 28

(2006年8月24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

件程序规定 50

(2002年11月2日)

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

定 61

(2005年9月17日)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65

(2005年8月18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

令 70

(2000年6月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

理规定 78

(2000年8月28日)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

志管理规定 80

(2001年3月16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

管理规定 82

(2005年12月6日)

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

定 83

(2000年3月27日)

① 标“★”的文件，在正文中配有专业提示。

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 办法	84
(1998年3月11日)	
警车管理规定	85
(2006年11月29日)	
公路巡逻民警中队警务规 范	88
(2001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	
法	94
(1996年7月5日)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 用规定	100
(1999年10月9日)	
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 准的规定	106
(1993年9月24日)	
公安部“五条禁令”	106
(2003年1月22日)	
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 定	107
(2003年2月17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所队 正规化建设的意见	108
(2006年1月12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13
(1997年6月20日)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 法	115
(2001年1月2日)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 规定	120
(1997年9月10日)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 作规定	121

(1999年6月11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 错责任追究规定	124
(1999年6月11日)	
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 行规定	127
(1997年4月3日)	

二、治安管理

导 读	129
-----------	-----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	131
(2005年8月28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	145
(2006年1月23日)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149
(2007年1月26日)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	151
(2005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	155
(1989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实施条例	159
(1992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63
(1996年3月1日)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 管理办法	166	批复	205
(1999年11月18日)		(1992年7月24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69	(四) 黄、赌、毒	
(2006年1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 的决定	206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175	(1991年9月4日)	
(1994年2月24日)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 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 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207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177	(2001年1月28日)	
(1989年3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08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 定	179	(2005年5月11日)	
(2004年7月12日)		公安部关于为赌博提供的 交通工具能否予以没收 的批复	209
(二) 劳动教养		(1989年7月12日)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 件规定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09
(2002年4月12日)		(1990年12月28日)	
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范围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	强制戒毒办法	211
(1998年11月30日)		(1995年1月12日)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	199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	213
(2003年6月2日)		(2000年4月17日)	
(三) 收容教养、收容教育		(五) 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节录)	202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19
(1999年6月28日)		(2006年1月21日)	
公安部关于对不满十四岁 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 养问题的通知	202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 例	226
(1993年4月26日)		(2006年5月10日)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 法	20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6
(1993年9月4日)		(2002年1月26日)	
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华 侨、港澳台人员卖淫嫖 娼实行收容教育问题的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48
(2005 年 5 月 25 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54
(2006 年 8 月 22 日)	
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	260
(2000 年 5 月 9 日)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262
(2002 年 7 月 27 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264
(1994 年 1 月 25 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266
(1999 年 3 月 25 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268
(1951 年 8 月 15 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70
(1987 年 11 月 10 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71
(1995 年 3 月 6 日)	
典当管理办法	273
(2005 年 2 月 9 日)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282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三、消防管理

导 读	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9
(1998 年 4 月 29 日)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297
(1986 年 5 月 13 日)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300
(1989 年 9 月 1 日)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03
(1990 年 4 月 10 日)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308
(1992 年 10 月 12 日)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10
(1994 年 3 月 24 日)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312
(1994 年 12 月 25 日)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15
(1999 年 5 月 25 日)	
铁路消防管理办法	317
(2000 年 3 月 13 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25
(2001 年 11 月 14 日)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332
(1996 年 10 月 16 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36
(2004 年 6 月 9 日)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条令(试行)	342
(1996 年 2 月 12 日)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353
(1999 年 3 月 25 日)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356

(1996 年 11 月 11 日)

四、交通管理

导 读 3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 安全法 361
 - (2003 年 10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 安全法实施条例 378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
 - 理程序规定 392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
 - 作规范 400
 - (2005 年 11 月 14 日)
-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
 - 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408
 - (2004 年 5 月 31 日)
-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
 - 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410
 - (2004 年 7 月 5 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
 - 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
 通知 443
 - (2005 年 8 月 23 日)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444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455
 - (2005 年 3 月 8 日)
- 机动车登记规定 467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

规定 475

(2006 年 12 月 20 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

管理规定 500

(2006 年 12 月 1 日)

五、网络、边境、户籍、 监所管理

导 读 505

(一) 网络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管理条例 507
 - (2002 年 9 月 29 日)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512
 - (2000 年 4 月 26 日)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规定 514
 - (2005 年 12 月 13 日)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 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
 管理办法 516
 - (1997 年 12 月 12 日)

(二) 出入境管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19
 - (2006 年 4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
 - 境出境管理法 523
 - (1985 年 11 月 22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
 - 入境管理法 526
 - (1985 年 11 月 2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
 - 边防检查条例 529

- (1995 年 7 月 20 日)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533
(2000 年 2 月 15 日)
- (三) 户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538
(1980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
条例 539
(1958 年 1 月 9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法 541
(2003 年 6 月 28 日)
暂住证申领办法 545
(1995 年 6 月 2 日)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
批管理办法 547
(2004 年 8 月 15 日)
- (四) 监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551
(199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
例 557
(1990 年 3 月 17 日)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 561
(2000 年 4 月 24 日)
监狱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着
装管理规定 566
(2002 年 1 月 25 日)
拘留所等级评定办法(试
行) 569
(2006 年 1 月 27 日)
- 六、刑事侦查**
- 导 读 5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77
(2006 年 6 月 29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635
(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 641
(1996 年 3 月 17 日)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
件的若干规定 664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
定 669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的规定 673
(1995 年 10 月 23 日)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
序规定 676
(1998 年 5 月 14 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
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
的通知 709
(1998 年 11 月 23 日)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
限规定 720
(2006 年 1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
有关问题的规定 724
(2000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
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
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

干问题的规定	729	(1996 年 3 月 17 日)	
(1999 年 8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		法	755
罪案件的规定	732	(1999 年 4 月 29 日)	
(2001 年 7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	762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	769
		(1994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774
		(2005 年 4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	785
		(1988 年 9 月 5 日)	
七、其它相关规定			
导 读	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	737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	748		

一、综 合

导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由于性质和地位的特殊性，其一举一动都会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国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对其予以方方面面的规范化调整。“综合”部分主要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关职权职责、组织管理、工作程序、警务保障以及执法监督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集中收录。

1995年2月28日公布并于同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是一部有关公安方面的重要法律，该法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权、义务、组织管理、警务工作等进行了一般性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人民警察法》中有关盘问检查、特种行业管理、领导人员任职条件等方面的规定，又以公发〔1995〕14号的形式颁发了《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行〈人民警察法〉有关问题的解释》，读者可以具体参见。关于组织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除了1996年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2006年11月13日由国务院公布并于2007年1月1日施行的《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值得我们重视，该条例对公安机关的设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公安机关的编制和经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管理以及待遇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对于工作程序方面的规定，我们主要收录了《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行政许可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等。

加强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警务管理，是提高其战斗力，增强其公信力的重要手段，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大到枪支管理，小到警徽使用，几乎无所不包，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警车管理规定》、《公路巡逻民警中对警务规范》、《公安机关公务用

枪管理使用规定》等。同时，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严厉的惩戒措施，这一方面的规定主要见于《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等。有时也采取一些特别禁令的方式来加强公安队伍管理，如《公安机关和公安干警十不准的规定》、《公安部“五条禁令”》等。

此外，我们还收录了一些有关公安基层管理方面的规定，如《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公安部关于加强基层所队正规化建设的意见》等，对于加强基层建设，增强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和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

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十条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条 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

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八)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十)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十一)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十二)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第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六条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 18 岁的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 身体健康；
-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第二十八条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二)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四)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 考试合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 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 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 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 给予奖励。奖励分为: 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可以提前晋升警衔, 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 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 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 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 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 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 有权拒绝执行, 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 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

务, 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二) 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三)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四) 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五) 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 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 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 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 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经费。人民警察的经费, 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 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人民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消防以及派出所、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城乡建设总